

关于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2月17日起提高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

本基金拟自2023年2月17日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将基金份额净值精度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中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算精度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一并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同时，我公司将对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一并修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重要提示

此次提高本基金的估值精度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附件一：《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法定代表人：王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第二十四部分</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二)公告方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二)公告方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